

申请程序

1. 资格

- a. 星展基金会（“DBSF”）社会企业奖助金计划（“奖助金”）向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度、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和中国台湾注册并经营的社会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开放。
- b. 在提交申请时及整个申请过程中，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只有符合资格的申请才会被考虑作进一步评估（见第三节）：
 - i. 至少在下列市场之一注册成立企业：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度、印度尼西亚、新加坡、中国台湾；
 - ii. 拥有已经过市场验证的产品/解决方案，可以通过收入和/或获取客户来证明，并有明确的扩大业务规模的计划；
 - iii. 致力于社会使命，并为扩大社会影响制定清晰的路线图。
- c. 奖助金不支持非政府组织（NGOs）、慈善机构、宗教组织、一般筹资活动、银行警告名单上的企业、学生项目和个人事务。
- d. 在印度注册及经营的申请人必须能够提供已获得外国捐赠管理法令（FCRA）批准的证据，可以接受外国实体的资金。否则，申请人必须证明：
 - iv. 企业的盈利能力完全来自于销售收入，而不是通过补贴和/或奖励方式获得的应收款项；
 - v. 没有明确的文化、经济、教育、宗教或社会（“CEERS”）项目；
 - vi. 奖助金不得用于资助任何其他需要 FCRA 注册或批准的个人和/或企业。
- e. 曾经获得过星展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子公司（“DBS”），和/或 DBSF 奖助金的社会企业须在前期奖助金期满后申请。然而，以前的获奖者并不保证将来会获得 DBSF 的资助。每项申请将根据其优点进行独立评估。

2. 提交

- a. 申请仅限英文、华文或印尼文。
- b. 不完整、难以辨认、损坏、无法识别的文件格式、未及时发送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并取消资格。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申请表丢失、发送错误或未收到申请时，DBSF 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c. 每个实体只能向 DBSF 社会企业奖助金计划提交一份申请。若在同一评审期内提交多份申请的实体将被取消资格。
- d. 申请人同意 DBSF 及 DBS 的附属机构，根据其隐私政策和条款条件，来收集及使用其个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和联系方式）。所有个人数据将得到保护，并根据适用法律进行处理。
- e.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信息将被视为机密，并受到严格保护。DBSF 评估小组将不会与申请人签订任何保密协议。

3. 评估

- a. 申请表的评估将在 DBSF 公布的一个日历年内的规定期限内进行（“评审期”）。

- b. 在上述评审期之前收到的申请表将在此评审期内评估。为免存疑，在此评审期后收到的申请表将在下一个评审期内评审。
- c. 评审期间，如果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 DBSF 的任何询问信函，则视为申请人撤回申请。
- d. 收到的申请将根据 DBSF 确定的评估标准进行评估：
 - vii. 入围申请人必须向 DBSF 评估小组演示其申请。演示必须包括申请奖助金的目的及相应的阶段性任务指标。
 - viii. 区域最终评审将以英文进行。如果申请人/演示者不能用英语交谈，我们鼓励申请人/演示者在演示和问答环节聘请自己的翻译员协助。如果申请人的英文交谈不流利，DBSF 将尽最大努力在问答环节（Q&A）协助翻译。
 - ix. 申请人可以考虑自费亲自参加在新加坡举行的区域最终评审。DBSF 不会承担任何差旅费用。此外，申请人也可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参加评估。
- e. 评估小组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任何争议将不予受理。

4. 奖助金奖励

- a. 奖助金阶段性目标
 - i. 奖助金的授予应以阶段性目标和扩展计划为基础，并根据申请表中提供的、向 DBSF 评估小组提交的信息而制定。
 - ii. 如果申请人在最终评估完成后决定更改奖助金用途，DBSF 有权不继续授予和发放奖助金。
- b. 奖助金发放
 - i. 奖助金将分批发放。
 - ii. 每批款项的发放将取决于获奖者是否实现要约书中列明的阶段性目标，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后期修订。
 - iii. 任何偏离原申请的请求，则须根据具体情况逐项进行评估以获批准。
 - iv. 强烈鼓励奖助金获奖者在星展银行开设账户，以方便奖助金发放。奖助金获奖者可向当地星展银行查询关于星展银行社会企业银行业务的更多信息。

5. 终止及修改条款与条件的权利

- a. DBSF 保留撤回或减少所授予的奖助金金额的权利，并根据协议条款要求奖助金获奖者退回或偿还全部或部分已发放的奖助金。
- b. 如果奖助金获奖者业务休眠（没有任何业务活动且没有产生收入）超过两个月，DBSF 将采取必要的行动终止协议，并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已发放的奖助金。
- c. 如果奖助金获奖者违反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将被视为奖助金获奖者违反协议。DBSF 将实施协议中列明的追索权。
- d. DBSF 保留根据奖助金的目标，更改条款和条件的权利。

奖助金经批准条件与条款

星展基金会授予的奖助金须视申请者同意以下条款和条件而定，星展基金会将传送获选通知书正式通知奖助金获选人。该信件连同其所有附表和附件将成为协议（“协议”），该协议将在赠款期限内对星展基金会和奖助金得奖者均具有约束力。星展基金会可以在收到接受函之前随时更改以下的条款及条件，如果星展基金会这样做，将给予合理的通知。下列是一般条款和条件的摘录作为参考。星展基金会是不会允许谈判更改拨款的以下条款和条件。

1. 协议期限

1.1. 获选人必须在截止日期前交回已签署之同意书，否则生效日期将不会生效。

2. 奖助金与用途

2.1. 鉴于奖助金由星展提供，获选人同意并承诺仅将奖助金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目的（“目的”）。

2.2.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为避免疑虑，否则获选人不得：

2.2.1. 质押、抵押、证券化或将奖助金（或任何部分）设定为担保；或

2.2.2. 利用奖助金来投资、偿还获选人的贷款，以及/或者履行获选人的任何其他责任。

2.3. 星展基金会将有权与获选人澄清和/或追踪奖助金（或任何部分）的使用和流向，和 / 或停止提供全部或部分奖助金。

2.4. 星展基金会会根据协议中载明的方式向获选人提供奖助金。

2.5. 协议到期后，星展基金会没有义务继续向获选人进一步提供奖助金。

2.6. 若无星展基金会的书面核准，则不得变更目标用途。

3. 时限

3.1. 获选人应该根据提出的时间限制内，运用奖助金达成目标用途。

3.2. 如果获选人认为无法于载明的时间限制内达成目标用途，获选人应该立即：

3.2.1. 以书面方式提出意见与原因，通知星展基金会；并

3.2.2. 提出新的时间表，说明目标用途预计完成时间。

3.3. 收到通知后，星展基金会得自行斟酌：

3.3.1. 同意获选人提出的新时间表或反提出新的时间表，则条款将延长至达成目标用途的预计时间；或

3.3.2. 终止协议，且获选人应向星展基金会退还经双方商定应退还的奖助金金额。

4. 信息报告与存取

- 4.1. 在条款期间，获选人每六个月应提供进度最新消息，并与星展基金会讨论目标用途之进度（以下简称「**进度更新**」）。
- 4.2. 若经星展基金会要求，获选人应提供与目标用途相关的所有材料、文件与信息，以利星展基金会监督目标用途、奖助金用法，并验证进度更新。

5. 获选人的义务与承诺

- 5.1. 在本条款期间，以及本协议到期后的两年内，获选人应根据下方所述履行义务。
- 5.2. 获选人承诺：
 - 5.2.1. 不会做出有损星展商誉之行为；
 - 5.2.2. 确保用途与相关的所有材料、文件与信息不具冒犯性，且不带有煽动性的宗教、种族或政治暗示意味；
 - 5.2.3. 接受本协议后（或经星展要求，合约每满一年后），获选人应提供现况良好与清偿能力声明陈述（「**陈述**」）。陈述的提供者与内容应达到星展基金会的理想标准。获选人进一步承诺，若发生对获选人现况良好与清偿能力陈述有所影响的事件，经要求时会立即提供要求范围的更新与信息；
 - 5.2.4. 若获选人的公司或实体的管理团队和/或控制权有所变更（包含：股东、管理总监变更），获选人会在该变更生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星展基金会。星展基金会保留评选即决定是否继续发放奖助金的权利，星展基金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6. 详细数据、阶段性目标与时间表

- 6.1. 获选人应履行合约，并完成阶段性目标和/或关键绩效指标，成果应达到星展基金会的理想标准。
- 6.2. 如果获选人未执行目的和/或未完成根据协议中载明的里程碑任务和/或关键绩效指标，星展有权停止提供全部或部分奖助，直到获选人执行目的和/或完成里程碑任务和 /或关键绩效指标。星展无义务进一步提供资金，且提供的资金应在星展要求时即刻返还。

7. 授权与智慧财产

- 7.1. 除非协议中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授权，否则一方无权使用另一方名称、商标、服务标志、专利、版权、设计、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其任何改编、变更及出于任何目的对其所作的修订。
- 7.2. 获选人同意授权给星展基金会在星展基金会的广告、营销和宣传材料与活动中使用、提及或加注获选人的名字、商标、获选人的企业说明、奖助金详细资料及用途。在与用途相关的星展基金会活动中，星展基金会也将拍摄照片和影片，其中获选人的员工、代理和授权代表可能入镜，而获选人同意星展基金会可将该

些内容用于广告、营销和宣传材料与活动，包括星展基金会的网站。获选人也同意，在条款期间所分享的非机密商业信息可用于研究与营销材料。

- 7.3. 根据本协议，且仅在星展基金会提供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星展基金会向获选人提供非专属授权，可以使用星展名称与星展奖助金徽章，仅限用于达成本协议中所述之义务。若星展基金会要求获选人移除该参考内容，或者变更星展名称和/或星展奖助金徽章的使用，获选人应立即达成星展基金会要求。
- 7.4. 在本条款期间，除方双方另行商议，否则获选人所创造与用途相关的智慧财产均归星展基金会所有。
- 7.5. 如果星展出于目的向获选人提供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和/ 或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仍归星展所有，获选人应仅根据星展书面同意、指示和/ 指令使用该等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和或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星展在任何时候出于目的向获选人提供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信息和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仍归星展所有，获选人仅获得出于目的使用该等应用程序编程接口、信息和/ 或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的权利。

8. 抵销

- 8.1. 除了星展基金会所拥有的任何权利之外，星展基金会拥有抵销或转让获选人在新加坡或全球各地的一个或多个账户中之余额（包含单独持有或共同持有的账户，无论是经常帐户、存款帐户、储蓄帐户或其他类型的账户，且无论以新加坡元或任何币值所储存，在任何地方的账号），以偿还对星展的金钱、义务或责任，无论该责任系实际责任、尚不确定之责任、基层责任、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
- 8.2. 若该抵销或转让作业需要转换货币，获选人将授权给星展基金会以星展的现行汇率进行转换。在该抵销和转拨动作生效后，一旦合理可行，星展基金会便会通知获选人。

9. 保证

- 9.1. 双方向对方声明且保证，双方均有所有必要授权与权利，以执行、提出并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且双方应以合适且专业的方式履行相同协议。
- 9.2. 双方均应采取所有行动、执行并提出所有文件，并另行执行所有必要事务，以遵循与本协议成果相关的适用法律与法规，且应按要求取得并维护所有法规、合约与其他授权、许可予核准。
- 9.3. 获选人在此声明并保证：
 - 9.3.1. 获选人无针对其进行的未决诉讼（无论为民事、刑事、无力偿债和/或清盘性质）或就其所知的或有诉讼；
 - 9.3.2. 其向星展提交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且获选人知悉和同意星展依赖该等信息而给予奖助金，并将继续依赖该等提供奖助金；
 - 9.3.3. 关于获选人向星展披露的获选人雇员、代理、董事、联系人、股东、授权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的个人信息，获选人应该确保已就改等披露获得当事人的事先书面许可；及

9.3.4. 本协议目的及相关材料不违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人或实体的任何其他权利。

9.4. 本协议中：

9.4.1. 「政府当局」指任何国内或外国的政府或主管机关、法定机构、机关、局、委员会、部门、官方机构或相似机构，或任何，或政府法院、法裁法庭，或者其他可另可解决争议之机构；

9.4.2. 「法律」指政府当局的任何国际、中央、省际或地区法律，无论民事、刑事或行政法律，包含（但不限于）法规、规定、指导方针、决策、建议、规约和从属立法、法规、法令、命令与管制、监督要求、作业规范、通告、须知与类似内容、当地法律和次要法律与判决、通知、命令、指导、指南或奖励。

10. 补偿

10.1. 获选人兹同意在以下情况下赔偿星展及其高级职员、雇员及代理人任何诉讼、起诉、索赔或要求造成的损失：

10.1.1. 因获选人的过失或违法行为，或疏漏或有意的不法行为而造成的所有动作、程序、索赔与要求；
或

10.1.2. 获选人违反知识产权、资料隐私、秘密或机密义务，或

10.1.3. 获选人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

10.2. 上述条款的条文包含任何因辩护或控告认可和索赔、行为、程序或要求所招致的成本、损害、开支，且本条文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1. 到期与终止

11.1. 根据载明的时间表，或者根据对本协议的延长，本协议将在获选人完成目标用途且达星展基金会理想标准时自动到期。

11.2. 星展基金会得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通知获选人。

11.3. 若发生以下情况，则星展基金会得向获选人提出书面通知并立即终止本协议：

11.3.1. 获选人对本协议中载明的条款与条件做出重大违规；

11.3.2. 获选人或获选人的代表提出失实陈述，或者虚伪不实/误导性陈述，包含为应用方面提出；

11.3.3. 星展基金会认为获选人不可能在既定时间范围内达成目标用途，并达到星展基金会理想标准；

11.3.4. 获选人的清理程序收到命令、声请、决议，或者已对获选人的清理程序召开会议；

11.3.5. 若获选人资不抵债，或者获选人无法遵循适用破产支付债务。

11.4. 若本协议的终止原因，系出于在本协议中双方同意的时间内达成目标用途意外的原因，则若星展基金会要求，获选人应退还星展基金会向获选人发放的奖助金金额。

11.5. 根据条款而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不会影响与违约（若有）或其他违约相关的任何权利或赔偿。

12. 保密性

12.1. 双方应遵循严格机密性来对待双方因接受本协议而收到，或由各自的主管、员工、代理或顾问取得的数据内容，包括：

12.1.1. 本协议中的条文，或者接续本协议后签署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12.1.2. 任何造就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协商；

12.1.3. 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方；以及

12.1.4. 本协议的履行内容，以及与目标用途相关的详细数据。

12.2. 获选人、获选人的员工、转包商和代理也应完全遵循新加坡的银行秘密、资料隐私和机密要求之成文法与普通法。

12.3. 若披露的范围如下，则条款中的此些限制将不适用于任何信息的披露事宜：

12.3.1. 受适用法律要求；

12.3.2. 受对双方有效力的具合法管辖权之法院命令要求；

12.3.3. 受适用的证卷交易、政策、监督或法规或政府当局要求，且无论位于何处，相关方必须加以遵循或提供，无论披露之要求是否有法律效力；

12.3.4. 为目标用途之目的向相关方的专业顾问、稽核人或银行披露，且向此些第三方披露的一方应对其约束以加以观察，并对其所导致的任何失误负责，藉此观察上述机密性义务；

12.3.5. 早已公开，且相关方并无过错。

13. 不当费用

13.1. 获选人承诺会履行本协议中载明之义务，即获选人、获选人的主管、总监、员工、代表、转包商或代理将不会（且应拒绝）承诺、做出或提议提供不当费用。「不当费用」指违反所有适用反贪腐法律与法规（包括《新加坡防止贪污法》和《英国反贿赂法》）所给予的贿赂、不正当利益、不当享乐、礼品和/或费用（无论本质为金钱或其他物品）。

13.2. 若获选人违反于不当费用条款中的所述承诺：

- 13.2.1. 星展基金会得自行斟酌以终止本协议，或者要求获选人采取星展基金会认为在该情况下和里的必要补偿行为，包括要求获选人解雇涉及本协议、奖助金和/或其他特定义务的主管、总监、员工或代理；
- 13.2.2. 针对因为违约而导致星展基金会面临法律、法规或官方行动的情况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获选人应与星展基金会协同合作，并提供相关信息、文件和/或纪录的完整存取权；以及
- 13.2.3. 若因获选人违反不收取不当费用之承诺，导致星展基金会所招致或蒙受的法院或政府罚款、法规制裁和任何财务索赔与罚金，获选人应该对此负责。

13.3. 本条款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4. 管辖法律与管辖权

- 14.1. 本协议应由交由新加坡法律管辖与解释，任何管辖法律冲突之法规均为无效。
- 14.2. 双方应受新加坡法院专属管辖权管辖，不得撤销。

15. 通知

- 15.1. 除本协议中另有说明，否则由本协议中或与奖助金相关的任一方提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沟通内容（以下简称「**通知**」）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经提出方或其代表签名。

16. 宣传

- 16.1. 对于在与目标用途相关的宣传内容中，提及星展作为目标用途的支持方的呈现方式，在适当情况下星展保留呈现方式的所有权利。
- 16.2. 根据本协议中的条款 8，获选人应当：
 - 16.2.1. 在与目标用途相关的媒体发布稿和/或宣传材料中，纳入星展名称与载明的星展奖助金徽章（或者其他由双方随时以书面方式商定的版本），且获选人应在与目标用途相关的媒体发布稿和/或宣传材料中，认可星展的支持，并在媒体发布稿和/或宣传材料一律必须先行取得星展的书面核准；
 - 16.2.2. 在获选人的网站中使用星展名称与载明的星展奖助金徽章（或者其他由双方随时以书面方式商定的版本），且星展名称与与星展奖助金徽章可连结返回至 www.dbs.com/dbsfoundation/grant-programme/default.page，并一律必须先行取得星展的书面核准。星展的名称与星展电子徽章尽可供目标用途之用，且不可以任何方式暗示双方之间关系合资企业，或者双方之间具有任何类型的营运整合或关联；

- 16.2.3. 可在宣传材料中使用星展名称与载明的星展奖助金徽章（或者其他由双方随时以书面方式商定的版本），且遵循基本使用原则，即便在合约到期后仍须遵循，并一律必须先行取得星展的书面核准。若获选人违反使用原则，星展基金会 有权取消并收回获选人使用星展名称或星展奖助金徽章的使用权，并扣留奖助金款项；
- 16.2.4. 依星展基金会要求移除星展名称与载明的星展奖助金徽章（或者其他由双方随时以书面方式商定的版本）；
- 16.2.5. 向星展基金会提交与社会企业有关的详细数据、更新与其他信息，并同意星展基金会得（但无义务）将此信息列于「Asia for Good」或其他由星展决定的此类网站。

17. 杂项

- 17.1. 本协议应同时以英文和中文签署，且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不一致时，以英文版本为准。
- 17.2. 本协议取代并取消以前的任何协议、保证和承诺，并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授予奖助金的完整协议。
- 17.3. 不属于本协议的相关方无权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17.4. 本协议下任何一方的弃权行为仅当该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未能执行本协议任何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解释为该规定的弃权行为。
- 17.5. 我们双方不视对方为具有伙伴关系、联合经营或委托 - 代理关系或为另一方雇员或代理人。
- 17.6. 本协议任何规定或任何附表 的任何变更、修正、修改、补充或替代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 17.7. 星展基金会 有权将其权利或义务或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让予或转让给星展并购、联合或合并的关联机构或任何实体，但前提是承接或受让实体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无需得到获选人同意。未经星展基金会事先书面同意，获选人无权转让本协议任何规定下的权利或义务。
- 17.8.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获选人和星展基金会将自行承担与协商，准备和实施本协议有关的费用。
- 17.9.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法院持有，是非法的、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则此种规定不应生效并从本协议中删去，而不使其余的条款无效，其余条款将继续有效和有约束力的。